



●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 经济 法学

主 编 丁 蔚

东北地区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编 张光博

副总编 栗 劲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启明 马凤杰 王汝嘉

王嵩山 齐孟阳 李文芳

李忠芳 李源植 宋占生

张光博 栗 劲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导言.....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1)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制度.....	(24)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34)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39)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39)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和体制.....	(47)
第三节 主要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	(55)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	(7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73)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	(87)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1)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	(108)
第五节 对外贸易管制.....	(120)
第四章 国际经济合同法	(13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合同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9)
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与担保.....	(14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63)
第五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72)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概述	(172)
第二节	美国产品责任法	(177)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管辖权及法律适用	(188)
第四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195)
第六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0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20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10)
第三节	许可证协议	(226)
第四节	有关国际技术转让的国际立法	(233)
第五节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国内立法	(241)
第七章	国际投资法	(249)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249)
第二节	资本输入国对外资的保护制度	(255)
第三节	资本输出国对投资的保护制度	(264)
第四节	国际投资保护的国际法制度	(270)
第五节	国际投资保护制度中几个有争议的 法律问题	(276)
第六节	我国的利用外资工作	(283)
第八章	国际税法	(290)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90)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95)
第三节	国际重复课税的产生与免除	(301)
第四节	国际避税及国际偷漏税问题简介	(307)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15)
第六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21)
第九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29)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体	(336)

第三节	国际货币的法律地位.....	(342)
第四节	货币保值条款.....	(346)
第五节	国际信贷.....	(349)
第六节	外汇管制.....	(354)
后记		(362)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导 言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从来就是经济生活和经济运动的产儿。经济生活，既呼唤着法的降世，又成为培育法的温床；而经济运动，则一方面使已有的法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使新的法不断出现。这是因为，法是调整以经济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的最有力的手段。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也证实了这一点。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各国垄断资本在控制国内市场的同时，还极力向外扩张，企图从经济上瓜分世界，并为此而形成了各种国际垄断同盟。1884年，英国、比利时、德国的钢轨制造厂成立了国际钢轨卡特尔，这是全世界第一个占领生产领域的国际垄断组织。这种国际垄断组织的形成，一方面使国际经济关系由国际贸易领域发展到国际生产领域，另一方面也使国际范围内的争夺原料产地、销售市场、投资场所的斗争更加激烈，更加残酷。由此而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既非传统的以国际贸易为对象的国际商法所能调整，更非仅以国家间的主权关系为对象的国际公法和以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为内容的国际私法（即冲突法）所能调整，它要求有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和法律部门。而各个国际垄断同盟之间，为了划分“势力范围”，避免

在竞争中两败俱伤，便“自然”“达成全世界的协定”^①，这样，国际经济法就开始萌芽了。例如，前面提及的英、比、德三国成立的国际钢轨卡特尔便曾约定：“不在缔约各国的国内市场上竞争 国外市场则按下面的比例分割：英国得66/100，德国得27/100，比利时得7/100，印度完全归英国。”^②又如，1903年，德国航运公司和美英轮船“国际海上贸易公司”缔结了一项瓜分世界的条约，根据这项条约，德国公司不再在运输业上同英美两国竞争，条约明确地规定了哪些海港“属于”谁^③。这些协定，虽然是民间性质的，但其背后是以国家政权为依托的，它们对于在各个国际垄断同盟之间达成均势，寻求妥协，无疑是有用的。但是，这种“均势”和“妥协”是暂时的，利益的冲突决定了竞争是国际垄断同盟间相互关系的主旋律。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各国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同时也使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生了全面危机。为了恢复经济，刺激生产，增加出口，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统治，在对外贸易方面，也普遍采取了干预政策（如关税壁垒，外汇管制等）。而且，不容忽视的是，1917年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世界上第一次出现了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制。这样，在经济领域中的斗争与联合、对立与妥协，便开始成为国家间关系的内容，从而大大促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各个国家之间开始以政府名义签订各种商品协定、生产国协定、贸易协定、关税协定、支付协定。国际联盟也就改善国际通商关系，降低关税 放宽和废止进出口限额等采取了一系列国际立法措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见《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788页。

② 注①引书，第794页。

③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见《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793页。

施。不过，在这一时期，国际经济关系最主要的表现是单项产品生产国之间以及它们与消费国之间经济关系的发展，与此相适应，这些国家间制定了统一的有关产品的生产规划，如1931年古巴和欧洲产糖国家订立国际砂糖协定，1931年英国荷兰和波利维亚订立国际锡协定，1933年加拿大、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四个生产国和22个消费国订立国际小麦协定，1934年英国、荷兰、法国、印度订立国际橡胶协定^①。这些协定，使有关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获得了法律调整，并且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进入了全面发展的阶段，同时，随着国际形势的巨大变化，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因素。首先，面对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物资的极度匮乏和欧洲的经济复兴以及如何防止世界性经济危机等一系列问题，资本主义各国急于寻找对策，这样，国际经济法便成为一种经常被采用的措施，以致使这方面的法规和法制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其中最重要的表现，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两个协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签订。这些协定确定了一些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和制度，尽管它们没有反映广大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利益，但在当时，对稳定国际货币关系，实现对外贸易自由，复兴欧洲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

再则，由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出现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形成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对立，这不能不引起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并且，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许许多多亚非拉国家摆脱殖民统治而获得独立，它们为了巩固政治独立，积极谋求民族经济的自主发展，并且联合起来，成为同工业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力量。这样，“南北关系”——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

^① 参见周沂林等著《经济法导论》，未来出版社1985年第1版第161页。

家之间的关系，“东西关系”——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 “南南关系”——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相互交织，相互制约，形成了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结构，从而使国际经济法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这一方面，表现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争取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中，推动联合国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并同一些发达国家缔结了区域性协定；另一方面，表现在各国为调整和发展其对外经济关系，制定了许多涉外经济法规。前者如1962年《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74年《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同年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1979年及1984年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国家三次签订的《洛美协定》等等。这些宣言、决议和条约中所确认的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一切国家都有平等地参加解决世界经济问题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的原则，强烈冲击着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成为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后者如各国的外贸法、外资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等等。这些立法，对于调整一个国家的涉外经济关系是不可缺少的，成为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战后国际经济关系的特点，还表现为国际性和区域性经济组织的大量出现，个人和法人（特别是跨国公司）的国际经济活动大量增加，从而使国家间的经济联系进一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与此相适应，在国际经济贸易的许多领域，缔结或修订了国际性的和区域性的国际公约以及双边条约，许多国际惯例也进一步发展和系统化，从而在有关领域确立了专门性的规则、规章和制度，使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日臻完善。

综上所述，国际经济法，萌芽于19世纪末叶，经过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才终于形成，它是适应国际经济交往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是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它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必定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合作方面，

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和范围

新兴的往往是有争议的。国际经济法真正的历史才不过几十年的时间，所以，对它的性质和范围等问题存在着争论是十分正常的。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性质和范围，在国内外学者中，形成了三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一）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又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国际经济法只是国际公法适用于国际经济事务；另一派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除具有国际公法的一般特征外，还有其自身的特点。前一派学者人数较少，如法国的韦尔，后一派学者则为数众多，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布朗利(Ian Brownlie)、法国的卡若(D. Carreau)、朱亚尔(P. Julliard)、弗洛里(T. Flory)、日本的金泽良雄、横川新等。尽管持这种观点的学者间也有着这样那样的分歧，但是，他们的共同点是比较注意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体系的研究，并力图把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同资产阶级国际经济学理论协调起来，他们严守传统的法学分科的界限，因而得出了国际经济法就是“经济的国际法”的结论。

在他们看来，国际经济法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外国人在经济领域的法律地位；（2）私人国外投资的法律制度；（3）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投资的法律制度；（4）关于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5）关于国际货币金融的法律制度；（6）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制度；（7）国际税收的法律制度；（8）国际经济组织和机构法；（9）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制度。上述这些法律制度是由国际条约规定的，至于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所涉及的私法问题（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等）和国内法问题（如关于进出口管理的

国内立法等)则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①。

(二)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内经济法的延伸,与国内经济法构成一个统一体、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从一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出发来考虑问题,认为现代国际经济交往主要是民间交往或者是个人与政府间的交往,不是国家与国家间的交往,它所适用的法律主要是国内法,不是国际法,任何一个国家对在其境内产生的涉外经济关系都首先是以其国内法来调整的。因此,国际经济法属于国内法的一个部门。它的内容主要是各国国内法中的各种涉外经济法规,如外资法、外贸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等等。

(三)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中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有,德国的哈姆斯(B. Harms)、厄勒(G. Erler),奥地利的菲德罗斯(A. Verdross),英国的施米托夫(Clive M. Schmitthoff)、迈恩(F. A. Mann),美国的洛文菲尔德(A. F. Lowenfeld)、弗里德曼(W. Friedmann)、法托罗斯(A. A. Fatouros)、卡茨(M. Katz)、布鲁斯特(K. Brewster)、杰塞普(P. Jessup),日本的小原喜雄、樱井雅夫等。其中,尤以美国法学界为这一观点的主要代表。他们从实用的角度出发,打破法律各部门之间的界限,注重各部门法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渗透,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泛指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其中包括一切有关超越国界的和涉及任何经济利益的交易和交往的法律规则和制度,而不论这种交易和交往的主体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还是自然人、法人^②。在美国,学者们认为只有用“跨

① 《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年)第370—37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1984年9月第1版第215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1984年9月第1版第214页。

国法律问题”这一用语，才能确切地反映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法律问题的实际状况，杰塞普则提出用“跨国法”(Transnational Law)这个概念来取代传统的“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这个概念。他认为，现代国际经济交往，已经远远超过了国家政府间关系的范围，而主要成为自然人、法人、特别是跨国企业的经济活动，但是，传统的国际法，只调整国家间关系，不能对个人授予权利，课以义务，所以不适应这种状况。使用“跨国法”这一概念，则可以广泛地包括适用于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法律，它的内容既有公法，也有私法，既有国际法，也有国内法。这样，对于每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就会方便得多^①。

按照所谓“跨国法”的概念，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包括：(1)关于外国人经济地位的国内法和国际法；(2)关于外国人投资的国内法和国际法；(3)关于国际贸易的私法；(4)关于国际贸易的国内法；(5)关于国际贸易制度、国际货币和金融制度、国际机构投资制度的国际法；(6)国际经济机构法；(7)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8)国际税法^②。

上述三种观点，各有千秋。它们的分歧主要来源于对问题的不同的研究方法或观察角度。前两种观点，比较重视理论的探讨和法律部门的区分，但却难免失于保守和僵化。后一种观点，则重视实用，力求摆脱既有的概念和法律部门划分的约束，运用综合的方法解决问题，但在理论上，却容易引起非议。然而，问题的性质，决定研究问题的方法；变化了的事物，就要用变化了的手段去处理。针对国际经济关系错综复杂的现状，“跨国法”的研究方法无疑是对我们的一个有益的启示。

① 参见姚梅镇著《国际投资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年7月第1版第6~7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1984年9月第1版第214页。

三、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点

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

这个定义表明，国际经济法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从事跨国经济活动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前资本主义时期乃至奴隶制时期，那时，国际货物买卖和国际运输等经济活动，主要是由自然人进行的。至于法人，虽然它的称谓直到近代才出现，但作为团体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却早在古代便开始了。到了近现代，自然人和法人的跨国经济活动，更加频繁，以致成为国家间交往的一项重要内容，他们在这种活动中所处的地位和所享有的权利也日益受到尊重和保护，各国往往通过立法或缔约来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地位和他们的权利义务，以便保障这种交往的顺利进行。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广泛发展起来的跨国公司，作为法人的一种特殊形式，在促进商品和资本的跨国流动方面，起着越来越巨大的作用，甚至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对跨国公司及其活动的法律调整，也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一方面，它是主权者、统治者，所以对跨国的经济活动，尤其是本国的对外经济活动拥有管制和管理的权力和职能，而且，根据“在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Par in parem non habet jurisdictionem*）的原则，国家在国际经济活动中，还应该享受司法豁免权。另一方面，国家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际经济交往，成为国际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在这种场合，它总是以国家代表或政府机构的面目出现，如美国的总务署，英国的贸易部，印度的农业部，阿根廷的

全国谷物委员会，都可以直接参加对外经济贸易业务活动。

国际经济组织，是指依据国家间协议建立的具有经济职能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它一般分为世界性的、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三大类别。国际经济组织具有独立参加国际经济关系和直接承担国际经济法上的权利义务的能力，为履行其职责和实现其宗旨，它还享有使节权、缔约权、外交特权和豁免，拥有取得和处置财产、提起诉讼、要求索赔和负责赔偿的能力。但是，国际经济组织的这些法律能力，不是它本身固有的，而是由国家间通过缔结条约的方式而制订的组织章程规定的，是作为其成员的主权国家赋予的。所以，国际经济组织不是超国家的组织，不能凌驾在国家之上，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它的职能和活动不得超过其组织规章规定的范围，不得违背国家主权和平等的原则。国际经济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是国际经济活动的参加者，又是国际经济活动的组织者，它所通过的重要决议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这里的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家间、国际经济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关系，也包括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间，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的关系。前者属于国际法上的关系，后者属于国内法上的关系。而在一项具体的交往中，常常交织着双重的法律关系。同时，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在相互交往和经济流转中发生的横向关系，也包括国家依据立法或条约，在对跨国经济活动，尤其是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制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纵向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就是这样一种纵横交错的国际经济关系。

第三，国际经济法是一门综合法。如前所述，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既有自然人、法人，又有国家、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法

的调整对象，既有国际法上的关系，又有国内法上的关系，既有横向关系，又有纵向关系。这就决定了国际经济法的规范，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而且包括国内法规范；不仅包括调整横向关系的私法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纵向关系的公法规范。当然，国际经济法的这种综合性特点，归根结底是由国际经济关系和跨国经济活动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的。

总而言之，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结构、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国际经济法本身的特点，使国际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同与之相邻的法律部门之间既有联系，又有着明显的区别。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的关系。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公法，都是在国际交往中并且适应国际交往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们有着共同的基本原则，采用一些共同的制度和规则（如关于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的制度和规则），因而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毕竟各有自己的特点，所以存在着许多差异：首先，它们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仅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则除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之外，还有自然人和法人。第二，它们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的调整对象，只是国家间，国际组织间，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所谓“公法”关系，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则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其中既包括所谓“横向”的私法关系，也包括所谓“纵向”的公法关系。而且，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中“国际”这一用语的含义也是不同的：前者是指“国与国之间”，是本来意义上的“国际”，后者则是指“超越一国范围的”或者“跨国的”，亦即不仅指国与国之间，还指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之间，所以，这是引申意义上的“国际”。第三，它们的法律规范不同。国际公法规范只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中的国际法规范，国际经济法规范则除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重要的国

国际组织决议中的国际法规范之外，还有各国的涉外经济法中的国内法规范。

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关系。它们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其区别主要在于：第一，国际经济法规范主要是实体规范，这种规范直接规定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私法规范则主要是冲突规范，它主要解决法律冲突或法律适用问题，而不直接规定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第二，国际经济法主要是以直接方式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私法则主要是以间接方式来调整国际经济、民事关系。这个特点是由前述规范上的特点决定的。

国际经济法和经济法的关系。通常所说的经济法是指国内经济法，它是调整纯属一国内部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包括该国的涉外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和经济法，都以自然人、法人和国家作为主体，以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其规范都既有公法性质的，又有私法性质的，它们所涉及的法律概念（如合同、买卖、投资、借贷等）的基本含义是相同的。但是，它们的区别则是主要的：第一，在调整对象上，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国际范围内的跨国的经济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则是一个国家内部的经济关系，第二，在法的渊源上，国际经济法既有国内渊源，又有国际渊源，而经济法则只有国内立法一种渊源。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它是决定国际经济法规范的法律效力的根据。由于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超越一国范围的经济关系，涉及各国及其公民的权利和利益，情况比较复杂，所以，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也具有两重性和多样性的特点。所谓“两重性”，是指国际经济法既有国内渊源，又有

国际渊源，所谓“多样性”，是指在国内渊源中包括国内立法和国内判例两种形式，在国际渊源中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以及重要的国际组织决议三种形式。

一、国内立法

国内立法，是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最早的法律形式之一。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国际经济关系——主要是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大都是由买卖行为所在地国家的国内法来调整。后来，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国内立法的作用日益加强，其调整的范围逐渐扩大，涉及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税收、国际技术转让、国际金融等各个领域，并且形成了专门用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门类——涉外经济法。我们所说的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国内立法，就是指各国的涉外经济法。在我国，由国家有权机关制订的调整我国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都是国际经济法的渊源，特别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和颁布的法律，具有更重要的意义。自1979年以来，我国已先后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涉外经济合同法》、《外资企业法》等一系列法律文件，初步形成了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体系，为我国同其他国家间的经济交往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我国将会制订更多的涉外经济法规，逐步健全涉外经济法制，为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

二、国内判例

判例是否可以作为法律的渊源，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在以判例法为主的所谓“普通法系”国家，权威的法院判决，作为先